

峨边府办规〔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止致贫返贫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止致贫返贫基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防止致贫返贫基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及时救助致贫返贫风险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防止致贫返贫基金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益性、救助性专项基金，用于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确保不出现一户一人致贫返贫现象。

第三条 防止致贫返贫基金实行动态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应助尽助原则，实行差别化救助。

第二章 资 金 来 源

第四条 防止致贫返贫基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投入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基金收益等。

第五条 防止致贫返贫基金的募资规模一般不低于200万元。当基金规模低于30万元时，应启动限时补充机制，由县财政及时补充。

第六条 在确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按照《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相关规定，防止致贫返贫基金可以开展保值增值，与开户银行协商将基金账户结余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合理确定存款组合和期限结构。

第七条 捐赠流程

（一）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社会爱心人士等有意愿捐赠者，将捐赠款汇入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专用账户（户名：峨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边支行，账号：2306392129100071636）。

（二）捐款者将姓名、捐款金额及汇款凭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联系电话：0833—5223139）。

（三）基金管理工作人员在确认捐赠款到账后，及时告知捐赠人，并根据捐赠者意愿，在峨边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实名制公示。

（四）对捐款金额5万元以上企业（社会团体）和捐款金额0.5万元以上个人，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颁发捐款荣誉证书。

第三章 基金申请对象及标准

第八条 基金申请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

发严重困难户的家庭成员。

第九条 救助标准

（一）医疗保障救助标准

1. 因患重特大疾病和慢性病，通过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可申请防止致贫返贫基金救助。家庭成员单次住院（重特大疾病需长期住院的当年累计计算）自付费用超过2万元的，超出部分进行分段救助，即20001—40000元的，救助比例为50%；40001—50000元的，救助比例为55%；50001元以上的，救助比例为65%。一年内（上年度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下同）累计救助不超过5万元。

2. 下列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能享受医疗救助：未按程序履行转诊转院异地就医的；不能提供有效发票或原始证明的，提供虚假证明或涂改、伪造原始单据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自身违法犯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吸毒、酗酒和赌博等引发的伤害；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应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变性、镶牙等非疾病治疗的；非医学整容、流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教育保障救助标准

对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变故等，导致学生无法继续维持上学的，根据家庭困难状况

进行适度救助，每生每年救助不超过 0.5 万元。

（三）住房保障救助标准

对唯一住房无安全保障，且未给予地灾搬迁、易地搬迁等政策支持住房困难户，结合农户家庭实际给予建房补助，其中新建补助不超过 3 万元，改建按照“五改三建”内容逐项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新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18 平方米，不超过 25 平方米，多人户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25 平方米；改建标准以满足住房的基本安全居住功能、庭院环境整洁、生活功能完善等为目标。

（四）其他困难救助标准

对因火灾、爆炸、雷击、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财产重大损失、人员死亡或重大伤残，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对象，实施急难型救助。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有关规定，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风险户，实施支出型救助。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按照我县农村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一次性给予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救；原则上每户每年救助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条 救助程序。申领救助按照“个人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乡村两级公示—行业部门认定—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程序执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填报《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止致贫返贫基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准备相关材料。

（二）村级初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将申请表、证件复印件、相关资料交由所在村（居）委会初审，重点审查是否符合救助相关条件。

（三）乡镇复审。村（居）委会初审后，将申请表、证件复印件、相关资料交由所在乡镇复审，重点对申请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审核把关。

（四）乡村两级公示。乡镇复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开展同步公示，公示5天后，报相关行业部门认定。

（五）行业部门认定。乡镇复审公示无误后，将申请表、证件复印件、相关资料报相关行业部门，行业部门进行救助认定。

（六）县乡村振兴局审定。行业部门认定后，将申请材料送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及行业部门认定意见和该户实际情况审定补助金额，补助金额在0.5万元（含）以内的，由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拨付到申请对象。

(七)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补助金额在 0.5 万元（不含）—1 万元（含）之间的，由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审批后由县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拨付到申请对象。

(八)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不含）以上的，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由县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拨付到申请对象。

第五章 基金 管理

第十一条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基金的管理及使用，接受社会捐赠。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根据基金的募集、使用等情况，负责财政资金的投入及基金的监管。

第十三条 各乡镇负责做好基金的宣传和受助对象相关信息公示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第六章 监 督 考 核

第十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应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责任制。

第十六条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的跟踪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防止返贫基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止致贫返贫基金申请表

附件

峨边彝族自治县防止致贫返贫基金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家庭人口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是否为自发搬迁户		是否为建档立卡户		监测户类型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金额					
申请基金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乡 镇 意 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行业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7日印发